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我們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該豁免，)條件為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賀光啟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伍秀薇小姐。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到彼等，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須有方法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於外游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面均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如本公司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 (f)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游證件，並可於獲得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與證券相關的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就[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格及行使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如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僱員，則毋須披露期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期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期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就根據期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期權或期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期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涉及合共41,287,732股股份（約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9%）的購股權分別於2009年8月31日、2011年5月17日、2012年12月24日及2014年3月21日被授予共計73位購股權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25名購股權持有人離職，彼等所持涉及4,882,79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另外授予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的涉及2,464,4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2年被註銷。

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33,940,542股股份（約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0%及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合共47名購股權持有人。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持有人或承授人外，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關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且遵從相關條文屬不相關或會構成沉重負擔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適當，則公司可在遵守證監會施加的任何條件下獲豁免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條文。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載列既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本集團僱員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彼等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會對本公司構成過重負擔，而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個別載列43名其他僱員的姓名、地址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將增加本文件頁數約20頁（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由於會增加印製文件的成本，此舉將給本公司造成高昂的代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潛在攤薄影響已載於本文件；
- (c) 不遵守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重要資料（即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於本文件披露，上述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有關[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在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免於嚴格遵守關於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資料的有關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b) 於本文件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董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上述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上文(b)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文件披露下列資料：
 - (i)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彼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iv) 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概要；
- (f)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g)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作為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查文件之一，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授出豁免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a) 於本文件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董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上述(aa)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文件披露下列詳情：
 - (i)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
 - (ii)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彼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iv) 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cc)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作為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查文件之一，可供公眾查閱；及
- (dd) 於本文件載列本豁免詳情。

有關[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經考慮本公司承諾的上述條件，董事認為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及豁免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